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578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下稱中立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12）年9月12日發布，並於本年11月24日完成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，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於113年1月13日辦理。各校教職員工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。
- 三、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



團體或活動。」請各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
- 四、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